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 / 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35%，不高于 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23.67 元 / 股，最低价为 23.05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23.4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8,11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230,900 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226,000 股（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07,725 股）。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29 元 / 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交易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等通知以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的交易规则，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时间相应延长。由于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并非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下简称“交易日”），投资者在此期间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将按照非开放日规则处理，即：

通常而言，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登记机构将于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开放日进行确认；

投资者于春节假期期间（包括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提交的有效申请，将作为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处理，登记机构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公告为准。

2、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恢复相应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暂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延后至春节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

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赎回的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不享受该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将于下一交易日自托管户划出。

3、如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或产品原定于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开放或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均相应延后至春节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

4、如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上述相关交易规则也将相应变更，具体将以证券交易所通知为准。

5、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交易安排，投资者如需了解业务详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

网站：http://www.cdb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原持公司股份 12,612,0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1%）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钜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宸钜投资	集中竞价	2019-10-30	32.480	162,021	0.08
	集中竞价	2020-01-14	55.869	277,000	0.13
	合计	--	--	439,021	0.2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宸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612,021	6.01	12,173,000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2,021	6.01	12,173,000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宸钜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宸钜投资从上一次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宸钜投资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宸钜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宸钜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宸钜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相关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交易日、非交收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同步将旗下基金在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业务安排作出调整，现将相关安排调整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 2020 年春节休市期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及之前已确认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未交收的资金，将按交易所休市调整顺延交收。

二、原春节假期前已披露公告中，涉及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恢复的业务，均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根据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该基金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收益结转日将延期至春节休市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2 月 3 日。

三、原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开始办理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的第十二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从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第十二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和 2020 年 2 月 7 日，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0 年 2 月 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自 2020 年 2 月 8 日（含）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四、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余义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60%	盈利：20,475.48 万元
	盈利：26,618.12 万元 - 32,760.7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2019 年度公司完成中国电信侧配套工程项目部分省份的实施和验收，使得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公司继续发挥产品间协同效应，并推广新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不同行业客户的应用，带动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3、公司进一步深化精细管理，预算管控效果明显，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增幅得到了有效控制；

4、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300 万元至 800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20%	盈利：23,888.54 万元
	盈利：25,082.97 万元 -28,666.25 万元	

注：上表的“元”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板占比有所上涨；

2、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大排版”战略，通过对产品工艺技术的革新与生产设备的设计改造，有效地减少原材料的损耗、提升覆铜板的利用率、提高产品整体生产效率；

3、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对毛利率提升有正向作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40%	盈利：8,338.67 万元
	盈利：3,335.47 万元 - 5,003.2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清货力度，销售折扣有所下降导致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线下店铺开店力度，新开购物中心店居多，店铺租金及装修费用有所上升。此外，销售人员增多导致人工费用增长，线上线下渠道促销活动费用的增长都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19 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32,176.93	540,585.28	11,314.23
住宅装修	65,118.56	225,298.58	-
设计业务	4,543.63	32,616.62	-
园林绿化	6,187.73	22,242.12	381.00
合计	208,026.85	820,742.60	11,695.23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 -6,600 万元	盈利：643.34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原因为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利润减少；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客户财务困难导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至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6.37% — 0%	盈利：4821.59 万元
	盈利：3550—4821.5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至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但研发投入加大及新的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导致营运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正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销售队伍建设，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健康发展。

2、公司新的生产基地于 2019 年投入使用，致使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和管理人员有所增加，致使净利润较同期预计有所下降。

3、2019 年公司承办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按项目的进度和要求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504.9 万元，上年度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70.6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82%-35.30%	盈利：5617.10 万元
	盈利：6,000 万元 - 7,6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2、公司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 5,9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关注事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8 时 06 分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境内的 312 国道 K135 处发生一起桥面侧翻较大事故。事故发生后，部分媒体就事故路段的设计及设计方给予了关注。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媒体关注事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近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发布了《无锡市“10.10”312 国道锡港路上跨桥桥面侧翻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指出本起事故直接原因系“两辆重型平板半挂车严重超载、间距较近（荷载分布相对集中），偏心荷载引起的失稳效应远超桥梁上部结构稳定效应，造成桥梁支座系统失效；梁体和墩柱之间产生相对滑动和转动，从而导致梁体侧向滑移倾覆触地。”

关于事故桥梁设计情况，调查报告结论如下：

“1.专家组认定：事故桥梁上、下部计算书完整，设计采用的标准、规范及依据符合要求，计算结果可信。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桥梁事故段工程设计的复核结论为：‘本项目第 BU03 联桥梁，上、下部结构总体满足设计期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综上，公司对事故桥梁的设计符合设计期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研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的研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开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采用的是卡式荧光 PCR 法，与其他荧光 PCR 检测产品相比，突破了检测所需的专业认证 PCR 实验室的限制，所有的 PCR 提取、配制和扩增均微缩至一个卡盒内，样本加入卡盒后检测过程全程封闭，将可能的交叉污染和病源传播风险都控制在卡盒内，在提高检测精准度的同时提高了检验人员的安全性。产品实现随机上样，可在床旁或其他开放性实验室即时检测，1-1.5 小时后即可出结果。产品配套仪器为公司参股的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的 AIGS 全自动核酸分析系统，该检测分析系统已通过德国 TUV CE_IVD 检测，获得欧盟临床诊断注册，已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注册检验报告。

目前公司正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的临床验证和注册申报工作，后续尚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是否能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公司前期发起设立的“深圳市慈善会·沃特公益基金”共同向深圳市慈善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疫情抗击、防治及购买疫情专用物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深圳市慈善会捐赠公益资金，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要求。本次对外捐赠公司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